

# WIPO

世

界

组

织

产

日内瓦



WO/GA/30/4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15日

C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 目 录

### 段 次

导 言.....	1 - 5
.....	
一、经济和财政事项	
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6 - 8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9 - 12
.....	13 - 14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15 - 19
企业和发展.....	
.....	
二、科学和技术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0 - 25
.....	
《生物多样性公约》.....	26 - 30
.....	

三、其他事项

31

联合国共同系统工作人员事项.....

.....

32

关于秘书长拟提交联合国某些机关的报告的信息.....

.....

33 - 93

四、联合检查组.....

.....

## 导 言

### 1.

本文件载有关于联合国大会在其于2001年7月1日至2003年7月1日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和所作出的决定的报告。前一日期为关于本议题的上一报告所涉期间的结束日期(文件WO/GA/27/3)。本文件还载有关于从联合检查组(JIU)收到的有关本组织及其他组织的报告的信息。

### 2.

本组织所据以与联合国结成专门机构关系的协定,《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于1974年9月27日经本组织大会批准,并于1974年12月17日经联合国大会批准。该协定第5条规定如下:

#### “ (a)

本组织顾及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宪章第55条所载目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62条有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的提议的职权,又顾及联合国根据宪章第58条和63条有责任作成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及工作,同意尽快把联合国向本组织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送交本组织的适当机关。

#### “ (b)

本组织同意依据请求就这些建议与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在适当的时候向联合国报告本组织或其成员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它们审议的其他结果。”

### 3.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通过的任何决议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未提出任何写明系专门交由本组织处理的建议。但另一方面,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有一些却以某种形式重点涉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并延及专门机构,从而延及本组织;因此,与本组织相关的此类决议和决定,在本文件中提出,请本组织大会予以注意。<sup>1</sup>

---

1

在各该决议和决定中,联合国大会或其他机关“请求”或“邀请”或“敦促”或“提请”或“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社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或领域内”,采取某些行动,诸如提供材料、财政或其他援助或采取措施,以实现该有关决议或决定中所

4.

为了节约篇幅，本文件中未附本报告所涉的决议和决定的全文，因为这些决议和决定已由联合国分发给各成员国。然而，与本文件某具体标题或小标题相关的各项决议或决定均在该标题或小标题下的正文中予以引述。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决议或决定的范围的，则作出摘要。就每一标题或小标题而言，还对秘书处就所引述的决议或决定的主题内容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行动进行了概述。

5.

秘书处在2001年和2002年及2003年上半年所执行的计划，与本报告所涉的决议和决定处理的事项有关的，以及在本报告中作为总干事或秘书处就有关决议或决定的主题内容采取的行动一部分而述及的，在本文件中只是扼要地提及。这些计划在已向大会2002年9月—10月会议(见文件A/37/3和A/37/4)和2003年9月—10月会议(尤其参见文件A/39/7和A/39/8)关于秘书处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作出了更为详尽的介绍。

## 一、经济和财政事项

### 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6.

在许多涉及一个或几个发展中国家，或涉及一组或一类发展中国家，或涉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单独不同的决议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各专门机构)向这些国家提供或增加财政、物质、技术或其他援助；与秘书长密切合作筹划或实施援助这些国家的国际计划；并向秘书长提供信息，以写入其将向联合国大会或其他机关作出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已采取的措施和关于这些机构为援助这些国家所提供的资源的报告中。

7.

各该项决议涉及所有发展中国家(57/246)，最不发达国家(57/27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56/198、57/131、57/262)，非洲发展中国家(56/511、57/297)，以及某些面临特殊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57/247)。具体提到的国家有：阿富汗

---

规定的一项或多项目标。在本报告中，凡某项具体决议或决定中提到此种组织或专门机构或国际社会，均认为包括本组织。除非另有说明，联合国以下分别称为“大会”和“秘书长”，而本组织总干事和本组织秘书处以下分别称为“总干事”和“秘书处”。

、安哥拉、伯利兹、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海地、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东帝汶(56/10、56/11、56/100、56/104、56/106、56/108、56/112、56/220、57/101、57/102、57/103、57/104、57/105、57/113B、57/146、57/149、57/151、57/171、57/183)。

8.

上述决议所涉的大多数国家，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内均得到了援助；而且秘书处将继续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将根据这些国家政府或政府间组织的请求，以培训、咨询和专家服务以及最新技术检索报告的形式提供援助。此外，本组织已经或将要为下列人员参加下列活动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参加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政府代表及WIPO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成员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某些其他发展中国家每一国家的一名政府代表参加本组织所举办的某些其他会议。该援助载述于上文第5段所述的关于计划报告的文件中。这一援助还在向本组织PCIPD提交的报告中述及（见文件WO/CF/21/1）。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9.

大会在其第56/227号和57/276号决议中，强调了为执行2001—2010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问题(LDCs)行动纲领而采取明显和有效的后续行动与监测安排的重要性，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旨在支持受援国的活动中提高其业务能力；并重申秘书长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机构，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纳入工作计划及其政府间进程。

10.

需忆及的是，总干事于1998年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股，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LDCs)应对世界经济迅速全球化所带来的知识产权机遇的总体能力。

11. WIPO是将实施《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计划和政府间进程的为数甚少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确，在2002年8月于贝宁科

托努举行的第十二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上，WIPO因将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计划和政府间进程而成为受到表彰的为数甚少的组织之一。

12.

WIPO在实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已取得了巨大进展。在撰写本报告期间，已经在24个最不发达国家的38个知识产权局(IPOs)安装了WIPO<sub>NET</sub>，并有43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接受培训；根据WIPO世界学院的计划，来自17个最不发达国家的85名专业人员从有关工业产权、版权及相关权的培训中受益；在5个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组织，这些国家是：乍得、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详情请留意向PCIPD和WIPO成员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见文件WO/CF/21/1）。

###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13.

大会在其第57/247号决议中，忆及在其前些时候的决议中重申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的决议，承认经济转型期国家在适当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全球化挑战中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开展分析活动，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政府提供政策意见和技术援助，目的是为了加强其完成面向市场的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并强调它们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性。

14.

在本文件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促进所有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秘书处还援助有关国家通过其知识产权法，以符合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和TRIPS协定。其他有关活动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D)、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合作。在此方面，请注意2002—200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主体计划13（文件WO/PBC/4/2），根据该计划向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提供了援助，并将不断地扩大提供这一援助，以促进这些国家融入世界经济。

### 企业和发展

15.

大会在其第56/76号决议中，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通过向

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伙伴关系，以使它们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和计划作出贡献；并强调加强联合国与所有对口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可以有利于为应付全球化挑战所进行的努力，从而确保全球化成为所有各方的积极力量。

16.

决议进一步强调，联合国与所有对口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着重指出，所有对口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将在几个方面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在筹措资助其可持续发展所需资源方面面临的障碍，并有助于通过财务资源、获得技术、管理专门知识和计划支助实现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如有必要应减少预防、护理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药品价格。

17.

该决议还强调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便加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SMEs)、企业协会、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力度。

18. 忆及2000年总干事请求WIPO大会制定一项新的活动计划并获得大会批准，活动侧重于全世界中小型企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需求（见文件WO/GA/26/5和WO/GA/26/10，第109段）。中小型企业司的相关活动包括与不同的东道国政府共同举办几次活动，旨在拓宽中小型企业理解知识产权的广度与提高使用知识产权的水平，并加强各国政府和中小型企业支助机构向中小型企业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能力。

19. 有关与私营部门的关系，可留意2004—2005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见文件WO/PBC/6/2）分项计划11.3（产业界、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在该分项计划项下的拟议活动包括WIPO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计划，此项计划旨在承认私营部门、特别是产业具有的关键作用，它不仅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首要用户和主要最终受益者，而且还是专门知识的宝贵源泉。

## 二、科学和技术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0.

大会在其第56/182和57/295号决议中，强调了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全球化的速度；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创建全球知识经济、加速增长、提高竞争性、推动可持续性发展和促使所有国家有效纳入全球经济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并声明必须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利用新技术方面面临的障碍；同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21.

决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加强南南合作举措以及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地区和分地区合作；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充分地纳入和融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发展与技术合作活动中；并鼓励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成员国各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并加强它们之间的信息共享。

22.

在此方面，需要忆及的是，秘书处正在安装全球信息网络(WIPONET)。WIPONET综合使用私营网络、公共因特网和最新技术，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建立起一个全球性知识产权信息网络。通过使WIPO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相互连接，这一项目将为在全球获得和交换信息提供便利，并将加强各国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各参与国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能力。

23.

其他相关活动包括AIMS(行政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和全组织面向用户和可升级的无故障安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FOCUS)项目。AIMS项目于2002年1月正式启动，目的是要以现代化的统一会计和预算控制系统取代WIPO运行16年之久的财务系统。2002年8月本组织成功完成了FOCUS项目，使WIPO内部信息技术网络和基础设施得到升级。FOCUS项目几乎持续了3年，为WIPO提供了最新的信息技术能力，这些技术能力旨在为诸如WIPONET、IMPACT和PCT-SAFE(安全电子申请)等生产系统未来的良好运作提供支持。

24. 2002年1月WIPO知识产权电子图书馆(IPDL)已投入在线运作，其中包含了完整的

马德里和海牙公约注册的数据。1997年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在建议采用技术手段

以使全球知识产权界能够传播和查询有关数据时，首次提出了建立IPDL的建议，该数字图书馆目前已拥有20,000个注册用户。

25. 请留意关于信息技术发展和提供工业产权信息服务内容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是秘书处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2002年10月—11月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尤其参见文件PCIPD/3/4）。

####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26.

大会在其第56/197和57/260号决议中，再次声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乃是保护和可持续性使用生物多样性与公平合理共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利益的关键性国际文书。这些决议强调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对保护和可持续性使用生物多样性、对其发展和在取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人的许可及其参与情况下的更广泛的使用，以及对根据国家立法对其进行的保护以及根据CBD的规定公平合理共享其商业使用所产生的利益的重要性。

27. 第56/197号决议注意到下述事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CBD的规定是彼此相互关联的，这一点特别体现在知识产权与该公约的相应条款方面；并请世界贸易组织(WTO)和WIPO根据其各自的任务，继续利用这种关系，并同时考虑在其他相关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28. 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过去的两年中，成为审议知识产权和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以及遗传资源相关的更加广泛利益之间关系的关键国际论坛。

29. 秘书处在报告期间进行的重大相关工作，包括有关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问题的研究，根据CBD缔约国会议的邀请对专利申请中的事前知情同意的确认。

30. 还须留意的是，2002年WIPO总干事与CBD秘书处执行秘书编拟并签定了一项合作备忘录，这项备忘录旨在加强CBD秘书处与WIPO在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共享以及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含有与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等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协调委员会在其2002年9月的会议上批准了该合作备忘录（见文件WO/CC/48/2和WO/CC/48/3）。

### 三、其他事项

#### 联合国共同系统工作人员事项

31.

《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因大会在2001年和2002年作出的决定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在2001年和2002年作出的决定而已经修改或拟议修改的规定，已在总干事提交WIPO协调委员会2001年会议和2002年会议(见文件WO/CC/47/1和WO/CC/48/1)报告中述及。

#### 关于秘书长拟提交联合国某些机关的报告的信息

32.

针对联合国秘书处的请求，本组织秘书处已提供、并将继续提供关于本组织活动的信息，以便纳入由秘书长向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提交或拟提交的关于实施大会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决议的有关各类事项的报告中。

### 四、联合检查组

#### 联合检查组报告

33.

在2001年7月1日至2003年7月1日期间，联合检查组(JIU)将下述《联合检查组报告》交送WIPO以提交给WIPO大会：

(a)

“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JIU/REP/2001/4)。

(b)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对于技术合作活动的参与：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前景 (JIU/REP/2002/1)。

(c)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向高一级申诉的备选办法(JIU/REP/2002/5)。

(d) “联合国系统创造收入的活动(JIU/REP/2002/6)。

(e) “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管理信息系统(JIU/REP/2002/9)。

(f) “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JIU/REP/2002/11)。”

34.

WIPO还收到《2001年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联合国文件A/57/34)、《2002年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联合国文件A/58/34)、《2002年联合检查组工作计划》(联合国文件A/57/61)、《2003年联合检查组工作计划》(联合国文件A/58/64)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制度的经验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56/356)。

35.

上文第33段所列的联合检查组的各份报告的副本，已由联合检查组秘书处在因特网上公布(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以方便成员国在世界各地查阅，并由联合国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分发，载有行政首长有关这些报告的评论(其评论意见的编拟经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协调)以及上文第34段所列文件，已由联合国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分发。所有这些文件均可在本组织秘书处查阅参考。

36.

在本文件所审查的期间，本组织就上文所列几份报告提出了意见。本组织还就联合检查组关于下列方面的调查报告提出了意见并填写了一些调查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东道国协定；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相关的支助费用；联合国各专门机

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的任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非洲科学和技术提供支助的后续行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住宿标准、旅途时间和休息停留地；以及对联合国预算程序的审查。WIPO还提供了有关联合检查组后续行动制度的有关信息。

###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

37. 数年以来，联合检查组一直努力使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采取更加正规的方法来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为了就这一事项达成一项使双方满意和协商一致的立场，秘书处与联合检查组的代表在过去几年中多次进行了讨论和书信往来。在下文第38至54段中列出了有关成果。

#### 38. 导言。

联合国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33号决议强调指出，联合检查组(JIU)对联合国系统内具有成本效益活动的影响，乃是会员国、联合检查组和参与工作各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39. 为体现这一共同责任的理念以进行监督，联合检查组编制了一份题为“建立一个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更有效制度”的文件，作为1997年年度报告的附件一（联合国文件A/52/34）。这份拟议的后续行动制度是提交给参与此项工作的各组织的立法机关以便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联合国大会在其1999年10月29日的第54/16号决议中批准了该文件。附件载有该文件的一个副本。

40. 在批准该制度时，联合国大会为了使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还指出载于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必须：(a) 以切实可行和侧重行动的措施纠正明显的弊端；(b) 在报告中以事实和分析提供令人信服和充分的证据；(c) 在提及承诺资源和技术能力方面要实事求是；(d) 具有成本效益；并且 (e) 在拟采取的行动和负责采取这些行动的人员方面要具体落实，以便可以明确跟踪了解行动的实施和最终影响。

41. 就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凡符合上一段各种条件的建议而言，重要的是采取有效后续行动使这些建议产生价值。与此同时，需要避免不适当地加大WIPO大会已经十分繁重的议程。

42. 鉴于这种情况，秘书处经与联合检查组磋商已拟就了以下实验计划。已达成的共识是，根据经验和与联合检查组进行的磋商将对这一初步方法进行审查和调整。

43. 实验计划。

《联合检查组章程》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章程》第四章的规定，构成了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基本框架。

44. 每年在收到联合检查组该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下一年度和今后的可能的工作报告初步清单时，WIPO将就这些报告是否包含了与WIPO相关内容这一点向联合检查组作出初步答复。

45. 在开始编拟这些报告时，联合检查组将分发一份阐明报告理由的更为详细的说明，其中包括对有关目标、重点和范围以及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的说明。

46. 在收到联合检查组报告征求意见稿时，WIPO将说明该报告是否与WIPO工作有关，如其认为报告与WIPO工作无关时将提出理由。在WIPO与联合检查组就一份报告的相关性产生歧见时，双方将努力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47. 确定报告及其对WIPO的建议的相关性所使用的一系列标准如下。首先，是否主题与本组织的任务与活动相关？第二，是否这一主题关系到WIPO的大部分（或仅是很小部分）活动？第三，联合检查组报告是否已经确定WIPO内部需解决的明显的弊端和/或重大问题？第四，应与上文第40段相一致的各项建议是否提供了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

48.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11条第4款(a)项的规定，联合检查组只将与WIPO有关的报告送交WIPO以采取行动。

49. 认识到即使一份具体报告与WIPO相关，但不一定报告的全部建议均与本组织相关。与本组织无关的建议将不属于传送给WIPO以采取行动的范围。联合检查组将努力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使其各项建议针对WIPO的具体需求。

50. 一旦以电子形式向总干事提供了所有文种（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与WIPO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WIPO秘书处将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推送技术”（通过WIPONET和因特网），其中包括与因特网上联合检查组网址的嵌入式超级链接，立即将报告传送给WIPO各成员国。联合检查组计划开发其网站，使之包括所有文种。（忆及联合国已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全部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纸件版。）

51. 联合检查组打算采用一种分门别类的做法，即将建议划分为针对行政首长和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这两种类别。因此拟由WIPO大会审议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将是那些含有与WIPO相关的供立法机关采取行动的的建议的报告。提交给WIPO大会的文件将概括介绍联合检查组报告中与WIPO相关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提出供WIPO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并请总干事就这些建议发表意见。预期在WIPO大会上将重点讨论这些建议。

52. 有关与WIPO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的WIPO文件将在WIPO大会下届例会上进行审议，文件将包括6个文种的联合检查组报告。除非报告议题适宜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在这种情况下，应在该议程项目中提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进行审议，否则一般情况下将在“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53. 联合检查组可以在WIPO大会会议上介绍其报告。

54. 总干事将定期向WIP0大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关于WIP0大会已批准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将向联合检查组提供关于针对总干事并已得到总干事认可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 实施实验计划

55. 按上文提及的实验计划，以下各段根据上文联合检查组报告第33段所述的内容，提供了建议概要，并转载了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包括WIP0大会）的各项建议以及总干事关于这些建议的评论。

#### 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JIU/REP/2001/4）。

56. 注意到各组织立法机关的监督职责是整体施政的关键内容，这份联合检查组报告旨在为提高主要由“行政”立法机关（例如行政委员会或理事会）及其负责监督问题的下属机构来行使的这一监督职能的有效性和质量作出贡献。报告侧重于涉及监督职能的立法机关的施政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以及立法机关处理由监督机关编拟的报告、特别是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程序。

57. 报告提出了4项建议，前3项建议是针对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关的。第一项建议如下：

#### **“建议 1：**

立法机关不妨作为一项原则采用以下实行方式，加强它们监督职能的作用： [\*]

(a)

根据联合国大会在第50/233号决议和第55/461号决议中表达的意图，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在适当的实质项目下，列出各项专题监督报告，与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列出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放在一起；

---

\* 为避免混乱，在此处引用的各项建议中省略了各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段落参考号。

(b)

在某个具体的议程项目下列出的报告（包括监督报告）不只一份时，应全面和协调地审议所列报告的所有相关部分；

(c)

将上面 (b) 中的审查与在有关问题上（议程项目下）确定政策和/或作出管理方面的指示全面联系起来，需要在战略/政策问题上采取具体的立法行动；

(d)

此外，在组织上作出安排，确保对方案问题的审议与对行政/预算/财务问题的审议有系统地联系起来；

(e)

再有，单独或作为前面 (b) 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审议/核实秘书处遵守经过批准的监督工作建议的情况，同时加强秘书处的问责和责任制。”

#### 58. 总干事的评论：

如该建议第一项所述，这项建议是按照联合国的情况拟定的。忆及联合国大会每年举行几个月的会议，同时举行若干主要委员会会议和全体会议；因此拟议的操作方式对联合国本身来说是合理的。然而，就技术性强的专门机构而言，情况则完全不同。WIP 0 成员国大会年度会议通常只进行 5 天的讨论，对目前和过去议程进行的审议显示出，很难把联合检查组报告的主题纳入“适当的实质议程项目”，但总体上在“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联合检查组报告”议程项目项审议联合检查组报告更为合理。这一点已经与联合检查组达成一致意见，并体现在上文提及的实验计划之中（参照上文第 52 段），实验计划第 54 段是特别针对建议 1 (e) 的。

#### 59. 第 2 项建议如下：

##### “**建议 2**：

在采取前面建议 1 中的实行方式时，立法机关根据现有的安排，不妨采取措施，根据以下方针精简或加强施政结构和它们的工作方法：

(a)

对拥有一个以上委员会的组织（至少其任务范围的一部分包括监督，并且作为“执行”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粮农组织、电联、教科文和卫生组织）：

（一）将现有的委员会大体上合并（或转变）为两个委员会，即方案委员会和行政预算/财政委员会（选择方案1）；或

（二）将现有的委员会合并，建立一个单一的常设委员会，作为执行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选择方案2）。

(b)

对只有一个委员会的组织（劳工组织、工发组织、邮联、产权组织、气象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继续保持单一的委员会，但在其组织和工作方法上全面采用建议1中的实行方式，为此在必要的情况下扩大其职权范围，加强委员会在所有的监督事务上（排除纯粹的技术领域）的权威；

(c)

没有设立任何委员会的组织（联合国的各种基金和方案和海事组织），须将同样的实行方式体现在“执行”立法机关本身的职能活动中，并作出必要的组织安排（包括可能须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

(d)

此外，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组织，“实行”立法机关根据本组织的大小、资源和需要，可附设一个小型的行政/财务和相关管理问题的专家咨询小组，向行政/预算/财务委员会/单一的委员会，或直接向“执行”立法机关报告工作（气象组织）。

#### 60. 总干事的评论：

就WIPO而言，联合检查组认为此处提及的“委员会”即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该委员会每两年已审查了关于审计上一两年期WIPO账目的外部审计员报告，亦审查了WIPO成员国大会所要求的其他特别监督报告。最近这方面的一个事例就是“外部审计员关

于新建筑的评价报告”（见WO/PBC/5/3）。有关建议2 (b)项，与上文第58段中提出的理由相同，鉴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与WIPO的相关性微乎其微，因此很难想象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的实行方式，将对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有任何改进或对该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工作会有任何裨益。有关建议2 (d)项，考虑到多数WIPO的领导机构及其大会，包括附属于特定联盟大会的一些机构，均已对WIPO成员国大会的决策提出了真知灼见，因此考虑增加其他机构（特别考虑到目前的趋势是与之背道而驰的，即要求减少机构数量以精简施政）将是不适宜的。

61. 第3项建议如下：

**“建议 3：**

为了保证施政监督的效率、效果和经济，借鉴一些联合国组织的做法，立法机关在适用的情况下，还不妨研究以下问题：

(a)

“执行”立法机关和/或它们下属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包括一种选择——在委员会的核心成员是少数/选举出来的成员的情况下，继续保留这种做法，同时允许“执行”立法机关管辖权的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

(b)

负有监督责任的“执行”立法机关和/或它们的委员会，其成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除技术上对有关组织工作的了解之外，还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有或结合在行政和财务问题上具有管理方面专门知识的个人代表；

(c)

届会的频率和会期，包括，除其他外，减少届会的频率和缩短会期的可能性，以及精简议程，重点审议需要立法行动的问题等；以及

(d)

向与会代表支付旅行和生活津贴，就存在这种做法而言，包括在原则上废除这种做法的可能性（完全或部分；如只保留旅行津贴），但要适当注意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它们的代表提供资金的能力。”

## 62. 总干事的评论：

自1998年以来开始进行的组织法改革进程，已详细处理了这些和许多其他问题，并已最终终止/取消6个领导机构。关于建议3 (a) 项，下属“执行”立法机关的规模（即，WIPO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是由适用的公约确定的，并且其成员是由大会决定的；其他国家亦可作为观察员自由参与。有关建议3 (b) 项，每一代表团的成员是一个由各成员国决定的问题。目前正在不断努力实现建议3 (c) 所述的利益。有关建议3 (d) 项，忆及有关马德里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会议，旅行费用（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机场费用）是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每一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和PCT联盟大会每一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分别支付的。

63. 最后一项建议要求行政首长在其计划和预算有关章节中，纳入一项相关建议和采取的有关后续行动的概要。基于上文第58段中陈述的同样理由，对于WIPO来说这一点是不适当的。在实验项目中已提出了后续行动（参照上文第54段）。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对于技术合作活动的参与：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前景 (JIU/REP/2002/1)。

64. 这份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目标是要审查民间社会的概况，并且分析如何才能更好地组织和扩大民间社会组织对于某些联合国机构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参与和合作。该报告发现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CSOs) 千差万别，并看到了广泛的合作模式，其中包括从各种合作安排到建立策划和实施技术合作政策和方案的全面伙伴关系。

65. 联合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应参与方案规划所有阶段的技术合作活动（其中包括设计、可持续性、实施/执行、监测评估以及后续行动）。可以有效地制定积极灵活的可适用于联合国组织各种情况和需要的标准框架。凡在技术合作领域特别活跃而又没有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协调中心的组织应考虑指定一个协调中心。在行政

首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方面，在审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问题时可考虑在各协

调中心之间进行磋商。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应确认联合国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的合作并使之制度化。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在审查经济和社会问题时应考虑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为了使得各国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伙伴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每一个组织都应该将以下事项作为其目标之一：培训并且授权于民间社会，在法律和管理能力方面加强其组织结构，并应普遍援助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以便提高妇女的组织和管理技能，其中包括信息技术；各成员国和捐助国应该为此目的提供财政资源。捐助方和受援国应该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及其机构在财务上的努力，以便减少这些组织对于民间捐款的依赖。需要对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计划在国家一级批准和执行的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方案的培训。为了改进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培训，联合国职员学院可能是一个适宜的机构。必须修订和扩大在国家一级的现有机制，让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与各国政府共同规划和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进程。有关鼓励那些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在其网站中纳入有关参与技术合作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有关信息；对于那些有网站的民间社会组织来说，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网站与之进行超级链接将是有价值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感兴趣的由联合国系统组织的重要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应成为相应的出版物、广播和网站信息的内容。

66. 联合检查组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的建议如下：

**“建议 3：**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在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中必须考虑建立问责制和汇报程序；

(b)

即使现有的协定、合同以及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实际上已经符合这样一种要求，但是有关的立法机构还是应该建立一项政策，拟定指导联合国系统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的共同原则。

**“建议 6(a)**

可以通过制定政策准则更好地组织目前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非正规和实际合作。这一事态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各有关秘书处的目前行动，并应转化为有关立法机关的政策行动。”

#### 67. 总干事的评论：

这些建议看来主要是针对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重大合作安排的组织，往往涉及到资助民间社会组织实施合作促进发展项目。WIPO是在一种全然不同的层面上参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项目的，对于这一点上述报告(JIU/REP/2002/1)第34段作了如下叙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于现代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持续需要，同时为了使得知识产权用户有效地使用这一制度，一贯在同发展方案进行合作的同时保持同民间社会的紧密合作联系，并且极为重视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其用户包括：工业界(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研究和研究机构、学术界、艺术家、音乐家、作家、作曲家、集体管理协会、投资人和报业协会、律师、知识产权拥有人协会以及消费者协会。知识产权所开展的许多培训活动受到培训机构和知识产权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协作。它们长期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或者共同组织培训班。此外知识产权组织还同学术机构和大学开展合作，向教授们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培训。知识产权世界学院与大量的大学、研究所、工业产权局与版权局密切合作，并正设法在今后两年期中扩大这种合作。知识产权组织中小企业方案同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保持着建设性的联系，以鼓励大学、研究和研究机构、筹资和风险资本机构以及其他中小型企业之间有活力的联系。”

WIPO在实施合作促进发展项目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达成的伙伴关系安排，一般涉及到每一个提供其所承诺的项目内容的伙伴，提供的项目内容可以是对某些项目提供资助或是提供某些设施和专门知识。个别情况下，WIPO为支付某些当地费用会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这种做法要充分符合《WIPO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鉴于WIPO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范围较广，并且与这些民间社会组织达成的单

一协议明确说明了所需提供的捐助，因此总干事认为没有必要花费精力制定更多的管理WIPO与民间社会组织业务的政策指导方针和原则。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向高一级申诉的备选办法 (JIU/REP/2002/5)。

68. 这份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目标就是在联合国内部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审议是否可能就两大国际司法机构，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建立更高一级申诉庭，为此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磋商，并考虑到会员国国内的法律制度。

69. 联合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与司法有关的所有机构的独立性；各组织应考虑建立独立的办公室，将处理司法问题的所有机构整合在一起。加强各组织的非正式调解、调停和谈判能力，尚没有这样做的组织应建立一种独立的监察员职能。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应当能够在各方之间进行调停，以便可诉诸调解程序来解决争端。考虑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最终合并的可取性，联合国和劳工组织的主管立法机关不妨可以协调其规约和工作程序，并经与参加合并事宜的组织进行磋商的情况下，制定一项此种合并的详细时间表。有关内部的咨询机构，行政首长应采取以下做法：接受这些机构的一致建议；发表有关听询案件的数目和性质以及有关这些案件处理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适当考虑在所有上述机构举行口头听证。大会不妨请第六委员会研究是否应当设立一个特设小组，负责复核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或未来的单一法庭的判决以及该小组可能具备的一系列明确规定的特点。行政首长应确保与职工会协作，制定全面的法律保险办法。

70. 联合检查组没有提出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的建议。

联合国系统创造收入的活动 (JIU/REP/2002/6)。

71. 这份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目标是要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创造收入活动的政策和做法，以期为这些活动建立统一的政策框架并提高其管理效率和效绩。

72. 鉴于创收活动提供了WIPO的主要收入情况，这份报告无疑是令人感兴趣的。1998

—1999两年期提供的数字显示出，尽管WIPO的预算仅占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总预算

的4%，但WIPO创收活动（包括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费用；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出版物销售以及其他收入来源）产生的收入，却占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创收活动创造的总收入的35%，并占全部专门机构此种收入的72%。因此这份报告提出了包括以下内容（所提段落为报告JIU/REP/2002/6中的段号）的一系列高度肯定的意见是不足为奇的：

—  
“还应补充的是，这些收费筹资的活动对于知识产权各条约和它的业绩具有关键意义，并能提高它在公众中的声誉。”（第53段）

—  
“据此，正如上文各章所强调的，最大限度地增加包括出版物在内的各项活动的收入，不仅在数量上表示这些活动的管理卓有成效，也足以支援它们实现主要的法定目标，这在儿童基金会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事例上已得到雄辩的证明。”（第98段）

—  
“更重要的是，民航组织、海事组织、电联和知识产权组织的出版业绩证明这些组织具有生产能力，进一步说在推进它们法定职责方面是卓有成效的……”（第102(f)段）

—  
“知识产权组织报告说，它们为收费服务活动开展了强大的促销努力，这是一个例外情况，所有各组织的创造收入活动链条中，促销功能普遍是一个薄弱环节。”（第127段）

—  
“但是，出版物和贺卡（儿童基金会）可能更需要定期的市场调研，因为较之其他产品，它们一般缺乏市场流行时尚和消费者的忠诚度，比不上各组织的采购业务或知识产权组织的收费服务活动。”（第129段）

“而民航组织、海事组织、电联和知识产权组织的出版业绩，如前文已经指出的，无疑说明了各该组织的出版物方案得到了行之有效的管理，从而成为了盈余收入可观的利润中心，这主要归功于系统地降低成本的努力，这对定价、促销和销售价值都产生了良好的作用。”（第134段）

“知识产权组织的费率表是以它在收费服务活动方面需回收的成本这一广泛定义为基础的。成本费用事实上追溯到其秘书处提供的所有技术性、推广性和行政性的支助服务上。由于大力加快各项程序的进度使之提高效率，加工费用已经有所降低。这一努力已经推广到为处理国际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开发的大型信息技术系统上。”（第139段）

这些互相配合的效率措施，使得知识产权组织能够在一系列情况下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和《海牙协定》降低收费水平。对于《专利合作条约》而言，由于用户规模的扩大，费率的降低已经实现。由于国际商业界欢迎《专利合作条约》提供的许多好处，如不断的现代化，如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如费率的不断降低，使得《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应用逐年扩大。因此随着国际专利申请日益增多，费用的收入也在不断增加，这又反过来使降低收费成为可能。”（第140段）

73. 联合检查组提出了两种系列的建议，一种是针对联合国本身的，另一种则是针对所有组织的。对联合国的建议述及了联合国创造收入活动的新管理安排的问题，要促使广大公众都能看到并进入联合国书店和礼品销售中心；扩大某些活动的地理分布；探索外部承包任择方案，并审查有关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现行协议。

74. 针对所有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建议如下：每一组织的职能立法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对创收活动的现有指示（见下文第75段）。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增加出版物的收入，其中包括调整出版物的免费发行与收费发行之间的平衡；扩大市场营销和销售业务的地理范围；扩大授权翻译和复制低成本的当地版本，并在定期举行的机构之间会议上分享

最佳做法。应识别具有市场销售价值的公众资讯产品，特别是音像制品，并应为

宣传和创收的双重目的加以发展。应确定可以销售的电子数据库和相关产品（例如软件程序）以便进一步创造收入。各组织应强化针对第三方的国际采购商品和服务方面的比较优势；并应考虑是否应对各组织的采购和对外分包合同提出投标的私营实体收取适当的投标费用和登记费用。应当制定一项共同的科学与技术的专利政策。各组织应当考虑扩大或建立收费的培训和讲课计划，并在因特网上开设收费课程。应通过各种举措进一步加强创收活动的营销和销售功能，这些举措包括进行定期的市场调研，采取适宜的定价方法并进行合作性的发行和销售服务。

75. 唯一针对各机构立法机关的建议如下：

**“建议 6：**

**政策目标**

每一组织的职能立法机关应在协调一致的政策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对创造收入活动的现有指示，其中包括以下各项目标：

(a)

提高各组织的法定权限和全球公众形象，与此同时尽量扩大收入，供成员国酌情适当支配；

(b)

通过把收入的适当比例再投资给直接有关的组织单位和主营单位，保证创收活动的长期财政可持续性（以支持它们扩大的信息技术需要，进一步地研究与发展，生产和再生产以及市场营销方面的努力）；为此目的，目前尚不存在诸如特别周转金等自我供资机制的地方应该建立这种机制，对一些有关业务单位可以给予某种灵活性，以便以实物或现金方式调动它们自己的资源或从公众和私营部门调动资源以满足它们对启动资金、流动资金或业务储备金的需要，并同时坚持遵守每一组织的财政规章和细则；

(c) 提倡以财政盈亏为根据，衡量各组织的创造性和业绩；

- (d) 开辟保护知识产权的财政效益；
- (e) 加强每一相关组织的比较优势；
- (f)

坚持与联合国系统价值观念相一致的道德标准以及每一组织存在的道德准则，与国际商业界开展合作。”

#### 76. 总干事的评论：

鉴于WIPO创收活动的高额收入，以及联合检查组报告对WIPO这方面工作的肯定意见，显然WIPO在创收活动方面居于领先地位，并且有关创收活动方面的一贯政策框架和指示业已到位。此项建议对那些创收活动收入来源十分有限的组织而言似乎是十分中肯的。然而，就WIPO的情况而言，认为无需强化现有的政策框架和指示。

#### 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管理信息系统（JIU/REP/2002/9）

77. 这份报告的目标是要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的经验；从中吸取教训，并提供指导方针，其目的是加强信息管理，并改进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使之成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

78. 该报告有5项建议，前3项建议针对各组织的立法机关。第1项建议如下：

#### **“建议1：**

立法机关应请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首长制订并提交一份信息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综合战略（包括表明用于发展和执行的所需资源），并适当注意到充分采用成果管理方针，以供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79. 总干事的评论：WIPO目前正在通过“行政统一管理系统”（AIMS）项目开发并管理信息系统。文件WO/PBC/3/3（“拟由盈余资源供资的信息技术项目”）已就此作了详细说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该委员会2001年4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项文件；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信息技术项目工作组在其2001年9月的会议上审议的文件SCIT/ITPWG/1/11

(“对2002—2003两年期拟议执行的信息技术项目的技术审查”)中，也详细介绍了

了这一项目；就此作出详细介绍的还有文件WO/PBC/4/2(“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草案”)，WIPO成员国大会在其2001年9月—10月的会议上核准了这一文件

。

80. 第2项建议如下：

**“建议2：**

立法机关应请尚未采取以下措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首长采取以下措施：

(1)

指定/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担任首席信息干事，其职能列于下文(a)、(b)、(c)、(d)和(e)。但根据各组织具体情况，首席信息干事的职能可由一个适当单位履行，无力任用首席信息干事的小组织，则可以由一名负责全组织协调职能并具有一些信息技术知识的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能；

(a) 使该组织的信息管理战略和信息技术与该组织的整体业务计划相配合；

(b) 确保严格遵守信息管理政策和标准，并妥善管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c) 确保实质性和行政事项的关键决策者得到适当和及时的信息；

(d)

通过探讨所需的新技术可能性，促进发展和维持在组织中改进信息管理的文化；

(e)

尽量争取使与管理信息系统有关的政策和做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相一致，并代表该组织参加机构间会议和协商。

(2)

在上文(1)所述情况中，首席信息干事或履行首席信息干事职能的官员(包括“适当单位”负责人)应直接对执行首长负责，或在鉴于组织的规模而有正当理由时，直接对负责方案的执行首长负责。”

81. 总干事的评论：Allan

Roach

先生2001年10月被任命为首席信息干事，其职责等同于该项建议中所载职能；他直接向总干事报告。

82. 第3项建议如下：

**“建议3：**

立法机关应请执行首长：

(1)

在尚未采取下列措施的情况下，在采用和/或发展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之前，采取以下措施：

(a)

精简现行的工作进程、程序和惯例，以便支持成果管理，并确定功能要求，以便根据精简后的工作进程/程序/惯例满足其任务的各项关键目标，同时充分考虑到在可能情况下外包各种支助职能如工资发放、会计等...  
...。

(b)

制订综合各种管理系统（如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计划，以期采用/发展综合和全组织的管理信息系统如企业资源规划。

(c)

深入审查企业资源规划应用程序可提供的功能，并对可提供各组织采用的各种选择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这些选择例如有发展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内部共享服务、购置商用程序包，包括是否可能改变程序以适应最佳的工业做法，而不是将商用产品“用户化”来适应各组织的需要），同时尽可能铭记必须进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2)

就上文所述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并定期就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供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83. 总干事的评论：在开发AIMS项目过程中已采取了建议的措施，该项目是于2002年1月正式启动的。

(a)

在项目启动日期之前，已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包括对现有的业务程序进行严格和全面的检查，并确定了简化的时机以提高效率和生产率。将参与该项目的用户界积极参加了一次广泛严格的评估过程，在此之后，上述分析成果在2002年9月被用作选择企业资源规划方案的基础。

(b)

AIMS项目目前阶段的范围和涉及到核心的财务和预算的控制与报告程序。但是，在进行初步准备工作时，WIPO确定了在执行AIMS项目中需对该系统进行重大拓展，拓展工作尤其是在采购、旅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薪金方面，它将能够简化跨职能的行政程序并将大部分WIPO的行政管理信息并入单一的统一平台。

(c)

在准备阶段期间，WIPO与联合国系统的许多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包括位于日内瓦的劳工组织、难民办事处、电联、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贸组织和红十字会；位于维也纳的欧安组织和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在罗马的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进行了讨论和审查，以便从这些组织开发这类系统的经验和教训中受益。对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使用的三种ERP产品（即SAP、Oracle Financials和Peoplesoft）进行了全面评估，经过评估最终选择了Peoplesoft。在设计阶段对该项目采用的部分方法就是严格深入审查Peoplesoft提供的标准功能，识别符合WIPO自身需求的部件，在确保满足所有业务需求的前提下亦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客户定制。此外，AIMS工作班子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主要是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中主要的Peoplesoft项目交流信息。

(d)

WIPO广泛的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向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报告),确保各成员国能够不断了解所有主要信息技术项目的进展情况。

84. 最后两项建议主要要求执行首长协调会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制定标准化费用分类表,用于估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费用,以提高此类项目财务影响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设计和实施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加强在下述方面的磋商:考虑共同设计和/或共同实施此类系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共用服务;向其他组织外包共同支助职能;由发展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组织提供程序规划服务和/或在可能时加强利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 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JIU/REP/2002/11)

85. 这一份报告的目标是协助立法机关和秘书处解决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普遍性质所需要多语文服务的问题。

86. 调查组报告建议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下列措施。在报告各语文的使用情况时,向其各自的领导机构提供有关在秘书处的内部工作中使用各种语文的情况,说明建立一种能够促进严格适用有关使用规定工作语文的规则的环境,不使用或能够熟练使用事实上的工作语文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各工作地点人员为进行工作而使用其他语文的程度。使候选人获得职位的平等机会,适用工作语文为基本内容的统一管理规则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取决于工作职位的需要;规定主要教育语文以取代母语;在定期呈交领导机构的报告中说明专业和以上职类员额的语文要求;确保至少以两种工作语文在线公布职位空缺公告;允许候选人通过本组织在当地的代表和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查寻空缺公告并以在线方式申请职位。要求评估和内部审计股应将以下内容列入其2004年工作计划:有关工作人员目前语文知识的全面情况和对语文培训计划的评估进行查寻(既在内部也在受援国)以确保工作人员现有的语文知识不会拖延项目的批准和有效执行,特别是在受援国的官方语文不是本组织工作语文的情况下要避免发生这种情

况。就不同目标群体的用户对会议和宣传信息所提供的不同语文服务的满意程

度进行调研。不断审查语文部门的工作量和其他工作条件，并采取所需的纠正措施。鼓励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鼓励资深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充分利用其语言能力。联合检查组报告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应说明，首长协调会机关如何增加自己网站的多种语文内容，并推动改进从各组织网站获得有关全球问题信息的工作。

87. 报告有三项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的建议。第一项建议如下：

**“建议1：**

根据各秘书处将提供的关于在会议和信息传播方面目前所提供各种语文服务水平的资料，立法机关可审查和明确本组织所使用各种语文的地位，以便按照下述原则提供关于成员国的期望的进一步指导。

(a)

在关于任用语文的适用规则的范围内，任何会议的语文安排的主要目的都应当是向所有与会者提供平等机会，视情况参与立法工作或参与促成会议结果；

(b)

议事规则所要求的各理事机构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语文安排应当严格遵守，除非所有成员另有决定，在各秘书处由于它们不能所控制的原因不能以所有规定语文提供会前文件时，他们应在规定期限内以有关语文提供这种文件的摘要或内容提要；

(c)

安排专家组会议或讨论会等其他类会议时应当考虑到与会者的语文熟练程度；

(d)

传播信息所用语文应着眼于尽可能广泛达到每个组织任务范围内的目标群体，而其范围应当包括每个组织通常使用的所有语文，同时还应考虑

到外地适用的语文。

88. 总干事的评论：WIPO的工作语文（即用于一种或多文种口译、文件、出版物或信函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同声传译和为某些会议制作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使用这6种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时这些语言亦部分或全部用于制作出版物；秘书处可以上述语文接收来函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送信函。WIPO的网站也采用上述6种语文。根据2000年的大会决议，如有必要，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发展合作活动时举行的部分会议上可使用葡萄牙文；还以葡萄牙文制作有关WIPO管理各项条约的宣传资料；WIPO的部分网站提供葡萄牙文出版物，并在外交会议和大会会议提供单向口译（即允许代表以葡萄牙文发言）。WIPO各种会议的口译通常是由外部口译译员提供的。会议文件的笔译则由语言司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同时由外部笔译人员提供支持。WIPO提供的语言服务可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普遍采用的语文服务相媲美。尽管预算有限，但WIPO对此仍给予极大注意，以确保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语文服务。与语文使用相关的重要政治、预算和其他方面的考虑均已得到明确认识。有鉴于此，根据上文所引述的联合检查组建议中载有的类似准则，WIPO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决议最终使WIPO在使用语文方面形成了下述情况。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使用（外加葡萄牙文的单向口译），适用于WIPO大会会议和外交会议。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使用，适用于其他主要机构的会议，即WIPO成员国大会与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的口译采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制文件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他机构一般情况下，在文件和口译方面采用文种的数目相对较少，在有些情况下只使用英文和法文；某一会议的文件和口译选择何种语文比较适合，乃是一个由总干事作出决议的事项。

89. 就传播信息使用的语文而言，出版物使用上述工作语文制作；如情况适宜，也采用包括德文、意大利文和日文在内的其他语文。非经常性出版物则采用以前决定使用的文种，新出版物采用尽可能多的适宜文种。在WIPO网站上以所有本组织的工作语文张贴了内容广泛的宣传材料，这一点为向全世界进行宣传提供了重要手段。考虑到根

据PCT提出的国际申请，可能会以受理局接受的任何语文提交，鉴于《专利合作

条约》目前有121个成员国，因此可能以多种语文提出国际申请。在2002年期间，以下述20种语文（按使用顺序列出）提交了114,048件国际申请：英文、德文、日文、法文、朝鲜文、中文、瑞典文、西班牙文、俄文、芬兰文、荷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丹麦文、匈牙利文、克罗地亚文、捷克文、斯洛文尼亚文、斯洛伐克文、土耳其文。由于这些申请其后是作为PCT小册子出版的，包括一份摘要译文和把某些其他材料译为英文和法文（除非申请是以这两种语文中的一种提交），显然，WIPO采用了多种语文传播信息。

90. 下一项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的建议如下：

#### **“建议6 (b)**

为使各组织能保持或提高其产出的质量和多语文内容……各理事机构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对重复文件的需要和重新考虑有关成员国提交文件的现行规定，以便协助秘书处争取全面减少文件和及时提交文件。”

91. 总干事的评论：考虑到读者的利益以及秘书处在翻译、复制和分发方面的工作量以及相关的预算影响，现正努力使文件的数量和长度减少到最低限度。目前还付出了巨大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及时地向会议提供文件；为了对文件的及时编拟、翻译、复制和分发进行监督，在秘书处内部建立了文件跟踪系统。多数文件均在WIPO网站上公布，许多文件以电子形式进行分发，从而使全世界各地的代表可以快速获得和查寻这些文件。鉴于秘书处目前主要是在其能力范围内进行文件的翻译工作，因此我们将欢迎WIPO成员国大会任何有助于减少文件数量的指导意见。

92. 针对各组织立法机关的第三项意见如下：

#### **“建议7**

立法机关可能需要：

(a)

作为一个政策问题决定，按照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经常预算作为支持旨在改善目前语文使用平衡情况的努力的主要资金来源；

(b)

要求行政首长在将来的预算周期中与成员国适当协商，在方案概算中提出预定的改善多种语文使用情况的目标和各阶段优先事项的预期结果，同时对建立伙伴关系和获得预算外资金来源的所有机会给予应有的注意；

(c)

请行政首长在其预算提案中特别说明计划出版物将采用的语文以及在不同网址发表的宣传材料将采用的语文；在这方面，他们应当表明，这些产出所使用的语文和有关资源与预期成果之间的关系；

(d)

在审议关于多种语文的具体报告或其中有关指标的方案成效报告时关注所取得的进展。”

93. 总干事的评论：WIPO的经常预算用于支付提供多语种口译的口译人员和提供多种文件的笔译人员的费用。增加任何指定会议的口译和文件翻译的语种数量，都会对预算产生显著的影响。希望口译能使用更多语种以及能以更多的语文制作文件和出版物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一愿望必须还同时兼顾对预算提出的所有其他同等重要的要求，正是这种兼顾才最终形成在上文第88和89段中介绍的目前在语文使用方面的形势。成员国的意愿在制定各项政策和计划优先顺序方面，包括在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方面，当然都是头等重要的。然而难以想象，在没有追加预算资源的情况下能够增加语文的使用。如WIPO成员国大会希望增加本组织的预算以增加语文的使用，我们将对此表示欢迎。

94. *请WIPO大会：*

(i)

*注意载于本报告的信息并批准采取或拟议采取*

*本报告所述的行动：*

*(ii)*

*核可上文第43至54段所述的作为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继行动的实验计划；*

*(iii)*

*审议上文第57至62、66和67、75和76、78至83以及87至93段中联合检查组针对WIPO大会的各项建议。*

[后接附件]